

## 湖北大学曼城联合学院

### 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学院签章：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b>	学院党委书记
<b>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 5 人)</b>	教学副院长、副书记、行政副院长、团委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
<b>本院推免生申请资格条件</b>	<p><b>一、推荐对象及申请基本条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li> <li>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li> <li>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年课程且成绩优秀，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前 50%；</li> <li>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li> <li>5.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违规违纪和其他不端行为记录。</li> </ol> <p><b>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b></p> <p>(一) 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申请 A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注意以下要求：</p> <p>符合曼城联合学院推免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曼城联合学院和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或者同时申报曼城联合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遴选。不允许学生同时获得研究生支教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推荐。学生最终只能获得一个单位的推免资格。</p> <p>(二) C 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p> <p>参照团中央文件执行，见校团委通知。</p>
<b>推荐原则</b>	<p><b>一、思想品德考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四个自信，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li> <li>2. 道德修养优良，品德行为端正。遵守校纪校规，品行表现优良。注重道德修养，积极参与志愿公益活动。</li> <li>3. 学习态度认真，学术诚信严明。学习成绩优良。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坚守学术</li> </ol>

诚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学院免推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

## 二、 推免综合成绩

### （一）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及排名依据

1、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免）推免生指标，按 1：2 比例，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分专业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人。

2、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素质成绩×20%。

### （二）学院核准学业成绩组成

学业成绩包含通识教育必修课和专业课程（包括学科大类必修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要求考核成绩在及格以上。学生前三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作为计算学业成绩的基础性指标，以百分制计。

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通识教育课程（含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军事训练、劳动教育）之外的所有课程。前三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公示如下：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 $\Sigma$ （课程学分×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Sigma$ （学分）。

### （三）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1、素质成绩包含竞赛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 5 个指标，按百分制计。对应类别及赋分详见附表。学生在同一大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分值最高项，不重复计算。

2、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 核心期刊、CCF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以湖北大学为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在本科阶段申请并获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专利只认可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且必须已经授权）。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实事求是提交相关成果，提供文献检索、合作者出具学生在该科研和竞赛等中的贡献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免推工作小组确定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名单。

3、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答辩，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全程录音录像。专家审核小组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做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科研成果类（上限 35 分）只提供最高等级成果证明，同类别计分不累加		
		条目	计分	备注
附 表	论 文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SCI 一区；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SCI 一区、CCF A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中国科学》	独立第一作者计 35 分	1、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遵循就高原则。 2、论文须正式发表或 Online； 3、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论文认定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2022 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九版）》为准。 4、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计分乘以 0.8，第二计分乘以 0.5）。 5、所有论文只能被单人唯一使用一次。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SCI 二区；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SCI 二区、CCF B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前 5%的期刊	独立第一作者计 25 分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SCI 三区；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在 SCI 三区期刊、CCF C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5%-10%期刊	独立第一作者计 15 分	
		在 SCI 四区、EI 收录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10%-20%期刊	独立第一作者计 5 分	
	科 创 项 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重点项目计 25 分 一般项目计 15 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计 5 分	2、仅通过中期检查，计分	

	划项目		乘以 0.5。
	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人计 25 分	3、立项并结题，计满分。
	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人计 15 分	
	厅局级科研项目	主持人计 5 分	
科研 获奖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分别 计 15 分、5 分、3 分；	1、单人奖项计满分。 2、多人奖项取前两名计分， 排名第一计分 0.8 分，排名 第二计分乘以 0.5。
发明 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分	1、专利已获授权。 2、专利内容与专业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5 分	3、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 二的专利，计分乘以 0.5。
<b>2.竞赛获奖类（上限 35 分）只提供最高等级获奖证明，所有类别竞赛计分不累加</b>			
	<b>条目</b>	<b>计分</b>	<b>备注</b>
A1 类 竞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其 中国际赛道按计分认定表中的获 奖级别降两档认定） 4. 其它经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 A1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 三等奖，分别计 35 分、30 分、25 分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 三等奖，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1. 奖项中有多名学生的按 以下分配原则计分（只认前 5 名）。排名第一计满分， 排名第二计分乘以 0.8，排 名第三计分乘以 0.5，排名 第四计分乘以 0.4，排名第 五计分乘以 0.3。
A2 类 竞赛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 践与科技竞赛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 力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 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 三等奖，分别计 25 分、20 分、15 分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 奖、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 5 分、3 分	2. 竞赛仅取 1 项最高级别 的成果计分。 3. 参与其他学院牵头项目 计分乘以 0.5

	<p>(大学生组)；</p> <p>7.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p> <p>8.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p> <p>9. ACM 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p> <p>10.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p> <p>1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p> <p>12.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p> <p>13. 其它经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 A2 类竞赛。</p>		
B 类竞赛	<p>1.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p> <p>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p> <p>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p> <p>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p> <p>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p> <p>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辩论大赛；</p> <p>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p> <p>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p> <p>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p> <p>10. 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p> <p>11. 其它经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 B 类竞赛。</p>	<p>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p> <p>赛区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p>	
<b>3.服兵役类（上限 10 分）只提供最高等级荣誉证明，同类别计分不累加</b>			
	<b>条目</b>	<b>条目</b>	<b>条目</b>
服兵役	响应国家号召，入伍服役满两年的退役大学生	计 10 分	年满退役、提供证书
<b>4.国际组织实习类（上限 10 分）线上参与实习不计分</b>			

条目		条目	条目
国际组织 实习	实习累计 1 个月及以上	计 10 分	1、在联合国科教文卫及下设组织参与线下实习。 2、实习前已在学院备案（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实习累计 1 个月以下	计 5 分	
<b>5.志愿服务类（上限 10 分）只提供最高等级荣誉证明，同类别计分不累加</b>			
志愿服务	获批成立共青团中央、共青团湖北省委组织的各类红色精神志愿宣讲团，广泛宣讲，引起良好反响。参与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湖北省志愿公益项目服务大赛并获奖。	获得国家级、省级依次计 10 分、8 分。	须经院团委组织报名，并提供有相关证明材料
	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	计 10 分	1、有相关证明材料。 2、奖项中有多名学生的按以下分配原则计分（只认前 5 名）。排名第一计满分，排名第二计分乘以 0.8，排名第三计分乘以 0.5，排名第四计分乘以 0.4，排名第五计分乘以 0.3。
	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志愿者等省级荣誉	计 8 分	
	获校级“十佳大学生”、“风云学子”荣誉称号	计 5 分	
	学院认定的各类学术、文化活动中获“卓越营员”称号	计 3 分	
	担任省级团学组织主席团负责人	计 10 分	
	担任校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	计 5 分	团学工作任职需满一年及以上；负责人具体指：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青志主任团成员、社导主任团成员、团宣主编团成员
备注	1. 根据教育部要求和《湖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2 号）要求，以及湖北大学《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2. 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		
	3. 2025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学生填写《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并连同成绩单，有关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联合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104），逾期不予受理。		
	4. 本办法由湖北大学曼城联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